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 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 本公司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刊載。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2
董事會函件 .....	3-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1-16
附錄三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18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S」	指	B&S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7)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文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Getbetter」	指	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買方」	指	Fintage Asia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協議項下之買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Getbette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B&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etbetter及其附屬公司以及B&S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執行董事：

李鴻榮先生

Theo EDE先生

胡楊俊先生

張新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宋俊德教授

陳呂軍教授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內容有關**

**本公司出售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為賣方)與買方(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該總代價於完成後須予悉數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須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

(ii) 買方：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Getbette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合計3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即B&S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進行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為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Getbetter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

(a) 公司名稱	:	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股東	:	本公司
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 (b) 公司名稱 : 天下影畫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Getbetter  
業務性質 : 於香港製作影片
- (c) 公司名稱 : 天下明星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Getbetter  
業務性質 : 於香港從事藝人經紀
- (d) 公司名稱 : 漢凱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Getbetter  
業務性質 : 於香港製作影片

### *B&S及其四間全資附屬公司*

- (a) 公司名稱 : B&S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股東 : 本公司  
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 (b) 公司名稱 : Fleur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股東 : B&S  
業務性質 : 於香港持有版權
- (c) 公司名稱 : 百信(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B&S  
業務性質 : 於香港製作及銷售影視及影片, 以及授出影視及版權/電影版權
- (d) 公司名稱 : B&S Films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B&S  
業務性質 : 暫無營業



---

## 董事會函件

---

(e) 公司名稱	:	B&S Films Production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B&S
業務性質	:	暫無營業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協議下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協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完成時目標公司之預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條件： 待以下各項作實後，協議方告完成：

- (a) 如有必要，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正確，且猶如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重新作出均屬如此。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條件(a)除外)。倘上文規定之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或協議各方將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立即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各方獲免除各自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會於條件作實後第二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或會彼此根據協議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 董事會函件

### GETBETTER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Getbetter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71,589,000港元。Getbetter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1,917,000港元	19,925,000港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1,954,000港元	19,928,000港元

### B&S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B&S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6,622,000港元。B&S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1,000港元	56,000港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1,000港元	56,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一組從事交通標識牌廣告媒體業務之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收購一組在中國從事研發及銷售電訊產品、電子產品及電腦軟件及硬件業務之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新收購業務在中國擁有巨大增長潛力，且於中國投資該等業務乃本集團自該等增長迅速行業獲利之重要舉措。

本公司已決定出售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與藝人經紀業務，該等業務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一直持續削減規模。董事於近期未來並無預見重大轉機，並認為出售目標公司及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於發展及擴張新收購業務從商業角度而言更為有利。董事進一步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精簡其業務，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將產生預期虧損約10,964,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18,204,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前豁免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總計約137,168,00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將由本集團錄得之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預期，根據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會於完成後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Getbetter及B&S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1,954,000港元及1,000港元。於完成時，餘下集團之盈利並無蒙受任何重大影響，乃因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及交通指示版廣告將會於完成後持續為餘下集團貢獻重大盈利。

目標公司將會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時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提供無線服務、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以及於香港從事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經紀。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與出售／終止／削減餘下集團業務或資產有關之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磋商(不論完成與否)。於完成後，本公司計劃餘下集團會透過其資源專注銷售通訊產品，並提供無線服務，以及設計及生產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公佈之可能收購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正在對目標業務實施盡職調查，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惟不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述之資料後，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酌情考慮批准出售事項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於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鴻榮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1. 餘下集團之前景

餘下集團會透過其資源專注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並設計及生產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

設計及生產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設備業務會持續拓展至中國主要城市市場，包括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所設主要目標為於中國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開拓市場。

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無線服務將會持續提供高品質電訊服務，且預期盈利。本集團於中國廣東及廣西授出獨立授權進行銷售及營銷HTS過濾解決方案。董事認為，HTS過濾解決方案業務會提升本集團現有電訊增值產品，同時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量及溢利。

## 2. 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確認本負債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之負債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u>23,487</u>

除集團內部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正常貿易應付款項以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負債狀況及或然負債或擔保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餘下集團現有財資及銀行融資信貸以及其內部所得資金以及出售事項後，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擁有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現時需求之充裕營運資金。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倉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鴻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好倉	13,038,000	0.56%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鴻榮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李鴻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Tread U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胡楊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5,000,000	0.64%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相關條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規定須記入本公司所持有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或短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倉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2,462,000	9.13%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關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仍然生效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其經審核賬目之最近刊發日期）以來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為重大：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張聲泰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智朗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Standard Bank Plc（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票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可兌換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27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30港元之股份；及
- (d) 協議。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Theo Ede先生。Ede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德國弗賴堡大學(Freiburg University)哲學系並獲文科碩士學位。Ede先生曾先後在歐洲和中國擔任通用電氣公司、南華期貨公司等國際性企業的高級管理工作，熟悉國際資本市場並對宏觀經濟發展有深刻理解，且持有中國內地期貨從業資格。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沛林先生。袁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a)審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b)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及檢討核數之範疇及結果；及(c)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宋俊德教授及陳呂軍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建球先生，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等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林建球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先生在專業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3年之經驗。林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林建球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該事務所專職為各類私人及上市機構提供專業核數及企業顧問等服務。彼亦為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俊德教授**，73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北京郵電大學計算機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彼現任工信部部級重點實驗室北京郵電大學PCN&CAD中心主任、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CMIS主席、莫斯科電子工程學院榮譽博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審組成員、國家人事部博士後評審專家、國際信息聯合會IFIP TC7中國主席，並為信息產業部通信科技委委員及衛星與無線電諮詢專家，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技術委員會專家，中國計算機學會網絡與數據通信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信息產業部部級重點實驗室PCN&CAD中心和CTI研究中心主任，且曾任北京郵電大學校學位委員會主席，研究生學院院長等職。

**陳呂軍教授**，46歲，工程學博士，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任浙江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副院長。彼現任清華大學污染控制與環境質量改善技術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浙江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生態環境研究所所長、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國青年實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並為浙江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彼組織與完成約100項環境規劃，並承擔及參與完成多個國家級與省級研究項目。彼亦贏得多個國家和省級獎項。彼亦是第一、三屆中國環境科學學會青年科技獎獲得者。

## 11.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內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最近刊發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Fintage Asia Corporation(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0港元購買B&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完成該協議後現金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簽立相關其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使協議條款或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同時採取進一步相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3樓1303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註冊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